

八、供应商性质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采购人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人人脸识别服务和短信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05.201545万元，资产总额为1924.97004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